APR1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77819 日期：2026年4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来自亚美尼亚的经济学家及前政治人物，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者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者。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在亚美尼亚的I I获得经济学学士和硕士学位。他于2010年从亚美尼亚的I I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9年至2021年期间作为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议员在亚美尼亚担任立法者，国民议会是亚美尼亚最高立法机关。自2021年以来，申请人一直通过在美国创办自己的企业从事创业活动，包括：_____（一个旨在发展“ 可持续创业、~----------~系统性经济政策和业务流程数字化转型 ”的项目）；~-------~（“ 一家持牌加利福尼亚临终关怀服务提供者，致力于提供具有文化胜任力、有尊严的临终关怀 ”）；_____（一家行为健康和成瘾康复机构），以及._____.（“ 他于2024年创立的一家通过熟练工种支持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的企业 ”）。2025年，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声称他计划担任“ 经济政策顾问和业务发展顾问 ”。

A. 初步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认可奖项或奖品；
- 在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 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

8 C.F.R. § 204.5(h)(3)(i)、(ii)、(iii)、(v)、(vi)、(vii)、(viii)和(ix)。

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和8 C.F.R. § 204.5(h)(3)(viii)（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本办公室不会推翻SCOPS关于这两项标准的决定。申请人提供了其2010年作为博士项目一部分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作为亚美尼亚I I成员所担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除满足SCOPS所认定的这两项标准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的另一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要求提供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人在其领域的工作相关。SCOPS认定记录中的部分已发表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是关于申请人的营销或公共关系材料。SCOPS还指出，部分文章缺乏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或未标明文章可能发表所在的媒体机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将独立媒体报道错误地标记为营销或公共关系材料，并忽视了其他已标明作者、日期和来源且讨论申请人及其在议会工作的已发表文章。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记录中包含符合8 C.F.R. § 204.5(h)(3)(iii)法规平文含义的已发表文章，并撤回SCOPS的决定。例如，记录中包含来自Parliament.am的多篇文章，该网站是亚美尼亚的__ _____官方网站，发布议会的简报、新闻发布会和每日立法新闻。这些文章报道了申请人的立法活动、其在国民议会发表的演讲、其关于经济、教育和对外关系等问题的政策讨论。尽管这些出版物来自其自身的网站，但其预期目的并非自我服务，不同于关于公司或个人的营销或广告材料，因为其旨在被亚美尼亚广大公民广泛阅读，以了解当前立法活动和新闻。1
此外，还有其他文章，例如一篇关于1 I ~----------.---...-----~ ”由~I-----~land撰写的议会听证会报道，以及由 撰写的关于申请人访问越南的报道。这些文章刊登在亚美尼亚的主要媒体机构上，引用了作为I I的I l的申请人，并报道了申请人的活动。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vi)和(viii)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本办公室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且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iii)、(v)或(ix)其余标准的上诉主张。

1 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随申请人补充证据请求答复提交的其他一些已发表文章似乎属于公共关系材料，因为它们涉及他在美国的自有企业和咨询工作。

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根据全部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中获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在进行该审查时，SCOPS应审查申请人所主张的各个专业领域，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所述：“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之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意图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A)(2)。

我们在此指出，申请人的专业范围似乎很宽泛，涵盖立法与公共事务、经济政策咨询以及商业发展咨询。申请人还保持了多个预期就业领域。例如，申请人表示他将担任经济政策顾问，“ 继续就经济增长、政策创新和行政现代化的战略为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以及中小企业提供咨询 ”，通过其[已隐去]I。同时，申请人声称“ 在从事政策咨询工作的同时，他将继续担任商业发展顾问，支持企业家和早期阶段企业 ”，涉及市场进入战略、财务建模和组织设计领域。除经济政策咨询和商业发展咨询外，申请人还讨论了他在医疗保健和汽车服务行业的若干其他商业项目，并表示“ 他设想建立一个综合生态系统，使其咨询、医疗保健和服务业务相互支持 ”。因此，难以确定申请人的预期就业是否充分属于其杰出能力领域的范围。Id.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各专业领域具有某些共同特征。因此，在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裁定时，SCOPS应考虑全部材料，并对其所主张的所有专业领域中声誉证据给予相称的权重2，即使申请人作为立法者的声誉证据本身可能不足以确立其作为经济政策和商业发展顾问的杰出能力。SCOPS最终必须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计划在美国从事的经济咨询和商业发展活动，连同其此前的政治生涯，处于与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一致的水平，其属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中获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5-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十项。我们将撤销SCOPS对申请的拒绝，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新决定。SCOPS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A)(2)（讨论如何分析申请人正在转换职业的案件，例如，一名运动员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基于其作为运动员的能力，但意图来美国受雇担任体育教练）。

以及任何其他问题。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在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裁定：该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